

「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」

待用券申請說明

壹、緣由

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廣表演藝術「藝術有價」觀念，同時顧及表演藝術扎根及弱勢團體之文化權，自 103 年起將「待用」觀念引進「太平洋左岸藝術季」售票展演活動。

為讓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在地弱勢民眾、社福團體、教育團體、縣民鄉親等皆有機會欣賞優質演出，104 年起加入對藝術教育之推廣機制，今(107)年持續推動「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」待用券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參、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- (一)設籍本縣之中、低收入戶，申請時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本縣各鄉鎮市村、里長得代理申請並簽收轉發。
- (二)本縣立案社福團體，以工作人員及學員(團員)為限，工作人員不得超過 1/3，申請時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本縣各級學校之通識或藝能科教育課程所需，由各級學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代為申請，老師或工作人員不超過 1/3。

二、申請場次及張數：本局因售票座位規劃，每場次僅提供 30 張待用券供申請使用，惟本局保留待用券最終決定權。

- (一)中、低收入戶：限配偶及直系血親，每戶限申請 3 場，每場次以 3 張為上限。

- (二)社福團體：每一團體全年度以 60 張為上限。
- (三)村、里長：每一村、里全年度以 60 張為上限。
- (四)各級學校：每校全年度以 60 張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親洽、郵寄或電洽表演藝術科承辦人謝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8227121-131，
email：hwafang@mail.hccc.gov.tw
- (二)請務必依據申請單內容填寫，無申請單者，請依據本局服務人員指引留下詳細聯絡方式，本局將以專人通知並寄送票券。(相關資訊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)
- (三)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，請預先規劃票券分配方式，並於申請時提供票券使用者名單，作為本局審核依據。
- (四)中、低收入戶，請檢附中低收入戶影本。學校、社福團體，請檢附立案證明。

肆、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場次演出時間前 10 日。(發完為止)

伍、取件方式：親至本局表演藝術科簽收取票，或指定郵寄地點(需回傳簽收單)。

陸、觀賞入座方式：

- (一)請持票券，並依票券所載座位號碼入座。
- (二)團體申請者，請於開場 15 分鐘前集合後依票券號碼入座。

柒、待用券不得更換、兌換現金或轉售，並禁止轉交不符合申請資格者使用，如經發現將取消後續申請權利，已核發之票券並應繳回。

「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」待用券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類 別	☐ 中、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 ☐ 村、里長 ☐ 學校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傳真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公) (私) 手機：							
取件方式	☐ 親自領取 ☐ 郵寄							
申請人(簽名或用印)			主管(中低收入戶、村里長免核)			機關關防		
申請場次及張數								核定 結果
場次	日期	時間	類別	活動名稱	演出單位	需求張數		
1	4/14(六)	14:30	音樂	莫札特長笛四重奏X魔笛	福爾摩沙巴洛克古樂團			
2	5/12(六)	14:30	戲劇	四兩皇后	明華園戲劇團 (總團)			
3	7/14(六)	14:30	音樂	巴黎左岸音緣	歐洲銅管之聲 (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管樂發展協會)			
4	8/11(六)	14:30	戲劇	刺客列傳-荊軻	栢優座			
5	9/1(六)	14:30	戲劇	隔壁親家	音樂時代劇場			
6	10/28(日)	14:30	舞蹈	柯碧莉亞	羅德表演藝術劇場			
7	11/10(六)	14:30	音樂	魔擊-預言家	聲子樂集			
合計								

1. 請務必填寫資料，僅供文化局統計使用並保有申請場次調整之權利。
2. 中、低收入戶每戶限申請 3 場，每場次限 3 張。社福團體、村(里)長、學校團體，全年申請總張數不超過 60 張，惟文化局單場次以發出 30 張待用券為上限。
3. 中、低收入戶限直系親屬，並請檢附中低收入戶影本。
4. 學校、社福團體請檢附立案證明。
5. 為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使用，請預先提供使用者規劃名單。
6. 票數核定結果將以傳真或電話通知。

票券發放方式

☐ 親自領取：_____

(領票人簽名)。

☐ 寄送。

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待用券使用名單

場次	姓名	單位/身分別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		☐ 學校(☐ 師 ☐ 生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社福團體(☐ 工作人員 ☐ 學員)

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*社福團體申請以工作人員及學員(團員)為限，工作人員不超過 1/3。

*本縣各級學校之通識或藝能科教育課程所需，老師或工作人員不超過 1/3